**网上询比文件**

**（综合评分）**

采购项目编号：QC25B0019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崖柏监测项目（咸宜保护站布展）

采购人：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网上询比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采购有关说明 - 1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2 -

六、联系方式 - 2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4 -

一、项目一览表 - 4 -

二、项目概况 - 4 -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 4 -

四、安全生产 - 4 -

五、人员要求 - 4 -

六、其他要求 - 5 -

七、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6 -

一、工期、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6 -

二、报价方式 - 6 -

三、竣工结算 - 10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1 -

五、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 12 -

六、知识产权 - 12 -

七、其他 - 12 -

第四篇 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13 -

一、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 - 13 -

二、评审标准 - 15 -

三、响应无效 - 17 -

四、采购终止 - 18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

一、网上询比费用 - 19 -

二、网上询比文件 - 19 -

三、网上询比要求 - 19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0 -

五、成交通知 - 21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21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21 -

八、签订合同 - 23 -

第六篇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24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

一、经济部分 - 27 -

二、技术部分 - 29 -

三、商务部分 - 31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3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8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崖柏监测项目（咸宜保护站布展）进行网上询比。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询比。

### 一、网上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崖柏监测项目（咸宜保护站布展） | 30.402123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30.402123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424.39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询比文件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供应商须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具备竞标资格。

（四）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进行网上报价。

2.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3.按时报名签到。

（六）开标地址：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会议室。

（七）线下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7月15日北京时间14:00

（八）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北京时间14:30

（九）线下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7月15日北京时间14:3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网上询比费用：无论网上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网上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网上询比。**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廖老师

电 话：023-59225799

地 址：重庆市城口县北大街行政综合楼5楼

1.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欢

电话：023-67461776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崖柏监测项目（咸宜保护站布展） | 1项 | 详见下文 |

### 二、项目概况

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咸宜保护站地处城口县咸宜镇明月村，距城口县政府驻地29.3千米，地势四周高、中间低，地形分为丘陵、峡谷、山川。咸宜保护站布展项目总面积约105㎡，是集生态科研、物种保护、公众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展示空间。围绕着以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崖柏与红豆杉为核心，延伸展示大巴山特有珍稀植物群落，强化保护站“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的双重职能。

###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名称：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崖柏监测项目（咸宜保护站布展）

（二）建设单位：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三）工程地点：重庆市城口县咸宜镇明月村。

（四）工程量和施工范围：本项目包含装饰装修部分、美工部分、展陈艺术品部分、标本部分、安装部分、媒体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安全生产

（一）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 五、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1名，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和能到岗履职。【**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①对应证书复印件、②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和到岗履职承诺、③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①职称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安全生产管理员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员1名，具有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②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善，不能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补充资料。

### 七、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崖柏监测项目（咸宜保护站布展）

详见附件2-（图纸）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崖柏监测项目（咸宜保护站布展）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一、工期、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3个月（交工时间为9月30日前）。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城口县咸宜镇明月村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咸宜保护管理站）。

（三）验收方式

1.本工程按国家建设部最新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施工方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重新免费施工。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网上询比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方式

（一）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报价范围：各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范围的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的要求予以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询比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规定计量的合格工程量。

2.报价原则：由供应商以询比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项目范围内的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等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3.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执行；税金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6〕35号）和《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成交后采购人无论任何因素不在对综合单价、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调整。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规费、税金组成。

4.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误的，应在开标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5.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6.工程量清单中的项、量、综合单价：

6.1除采购人对清单工程量主动补遗或对供应商质疑作修改外，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不得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询比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2供应商只有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询比文件中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才能视为总体报价完整，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询比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3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询比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6.4本工程量清单的计量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相应细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相应细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凡超出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体积、重量等均不予计量和支付。工程数量按设计数量净值计算，凡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消耗，无论材料由何方供应，也无论这些损耗是否包含在消耗定额内，均由供应商纳入相关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内。

7.材料采购及报价

7.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同时须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采购。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材料的质量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调整，采购人不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的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按采购人要求更换的，则该种材料将改为第三方供货，采购人将收取成交供应商该类材料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采购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成交供应商的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7.2人工、材料费：人工工日单价按2018计价定额中的定额单价执行，人工参照成交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成交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执行，供应商根据信息价格结合市场行情以及供应商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成交后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同一种材料，同规格、型号材料报价必须一致，若评标时未发现，结算时按报价最低值计取。成交后，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它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材料价格不调整。

7.3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纳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调整。

7.4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结算时候不作调整。

8.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函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9.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执行。

10.税金：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6〕35号）和《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

**11.本工程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304021.23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424.39元），供应商的询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等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给定金额填报不得浮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同时本工程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原则上不超过其对应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2.其他说明

12.1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金额一致，若不一致，作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项、量进行修改或省略项目特征，否则按无效处理。

12.2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12.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12.4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12.5各供应商对于相同的工程量清单（即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相同）报价须一致。若出现报价不一致，按无效处理。

12.6弃渣外运运距及处置费各供应商自行考虑，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中，包干使用。

12.7采购人提供水电接口，水电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为了不受停电影响延误工期，成交供应商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采购人不对其费用予以补偿。如停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发电，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该因素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对发电费用予以补偿。

12.8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地下管网状况、进出场道路、交通管制、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电接口、行车干扰、人行交通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2.9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表格，结合本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工程量清单。

12.10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各种规费、环保费、检测试验费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 三、竣工结算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询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

（二）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综合单价=供应商初始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下浮比例

下浮比例={供应商最后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如果有）+暂列金额（如果有）}/{供应商初始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如果有）+暂定金额（如果有）]×100%。

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设计变更、有效签证资料(签字且盖章)及竣工图作为计算依据，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设计变更费、新增项目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下列计价原则结算：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调入时取投标价与投标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低值；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充分结合施工期市场核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投标的人工、材料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等（配套文件只执行合同签定之日前重庆市建委颁发的文件，合同签定之日后颁发的有关政策文件不予执行。）编制，再按成交总价与总价最高限价同比例进行下浮（其中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不下浮）。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人工费按投标时有的投标价执行，若供应商询比报价高于施工实施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若发布的某一类别人工工日单价是区间值的，则按其算术平均值执行），则按施工实施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执行；材料结算价格：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按响应文件中清单报价执行；清单报价中没有的按该项目施工期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执行；磋商时没有的，发包人结合市场进行核定价格，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

3.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文并结合渝建〔2019〕143号文按“合格”标准计取。

（四）最终结算原则

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五）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第三方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整体服务期届满，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二）付款步骤

1.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款项。

2.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保函，并开具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展陈建设后并通过采购人试运行、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资料，成交供应商开具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3.付款时，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发票，采购项目价款支付到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 五、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一）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证期

1.工程质量保证期除另行约定外为1年。

2.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计算。

3.工程在质量保证期范围和质量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缴纳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

（一）网上询比按网上询比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网上询比。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询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网上询比文件要求。 |
| 3 | 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询比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网上询比有效期 | 满足网上询比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网上询比过程中网上询比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询比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网上询比过程中，网上询比小组可以根据网上询比文件和网上询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网上询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网上询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网上询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网上询比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网上询比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网上询比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网上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询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询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询比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询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询比报价得分=（询比基准价/询比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无 |
| 2 | 技术部分（60%） |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各布局区域功能需求分析及理解；②空间布局结构及功能划分分析；③对空间与展览主题结合性分析；④空间规划衔接性分析。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2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内容分析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每出现一次上述任意一种情形均为瑕疵。 | 提供书面方案进行评审。 |
| 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设计主题阐述；②展览部分设计；③展陈艺术品部分设计；④展览形式方案（包含展览设计色彩搭配、展示效果方案）。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仅有框架或标题；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引用科学原理错误；设计效果欠缺实用和创新性；设计效果与实际场景明显不符；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每出现一次上述任意一种情形均为瑕疵。 |
|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布置及组织管理措施；②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保障及管理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环保措施方案；⑤安装技术及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内容分析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每出现一次上述任意一种情形均为瑕疵。 |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效；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应急处理流程；④售后服务优化措施；⑤售后服务专职人员清单和联系电话。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内容分析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每出现一次上述任意一种情形均为瑕疵。 |
| 3 | 商务部分（10%） | 10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展览项目实施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网上询比。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纸质文件正本网上询比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网上询比。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网上询比有效期不满足网上询比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网上询比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网上询比费用

参与网上询比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网上询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网上询比文件

（一）网上询比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网上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网上询比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网上询比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网上询比文件。一经进入网上询比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网上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网上询比文件中，网上询比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网上询比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网上询比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网上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网上询比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网上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网上询比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须在平台报价并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线下询比时提供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网上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注：若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纸质文件正本网上询比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响应无效处理。**

2.在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正本中，网上询比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线下开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询比，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定额叁仟元整收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号：50050103360000000623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网上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网上询比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网上询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网上询比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工期 | 实施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须根据需方要求及本询比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服务，服务承诺如下：（一）质量要求（二）服务要求 |
| 二、执行标准： |
| 三、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四、付款方式： |
| 五、违约责任： |
| 六、其他约定事项：1.询比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比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书面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比报价函**

网上询比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网上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询比。

1.愿意按照网上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询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网上询比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询比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网上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询比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网上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网上询比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网上询比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对于网上询比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二）书面方案（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编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网上询比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